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管理资源池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37

甲　　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管理资源池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37

（2）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aServer-GH4-220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48000	4	台	192000
2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华为	S6750-S24T16X8Y2CZ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20000	4	台	80000
3	超融合软件	深信服	信云sCloud计算虚拟化组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150000	1	项	150000
4	数据库管理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V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100000	1	项	100000
5	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深信服	信云sCloud持续数据保护软件V6.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103000	1	项	103000

6	系统集成					55000	1	项	55000
总计（元）						68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680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设备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无息）。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请验收。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测试要求：依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进行验收测试。

（4）货物质保期：3 年

3.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是所递交成果的合法权利人，且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所递交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所递交成果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4）乙方所递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4.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网络安全条款

乙方现场施工时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插拔网线必须有甲方人员现场监督，谨防违规外联等；施工前签署保密协议。

9.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